

银行有望试点
设立投资公司

昨日,银监会举行“城商行服务实体经济”主题发布会。银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主任凌敢表示,银监会正研究制定投贷联动管理办法,下一步将选择有一定相关业务基础和经验的城商行先行试点,允许试点城商行设立控股投资公司,参与投贷联动模式中的股权投资。

按照现行的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在境内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规定限制了国内商业银行使用自有资金或储户资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行为。因此,通过设立投资公司的方式参与股权投资,则成为众多银行期待放开的一大业务。

凌敢表示,利率市场化对中小银行造成的经营压力最大,城商行的业务定位就是要扎根地方、服务初创型企业等,但由于此类企业多是轻资产、弱担保,因此,就要通过创新产品,如探索建立以投贷联动为核心的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特色化产品,实现银行利润新增长点。

汉口银行董事长陈新民介绍称,目前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主要是与风投机构合作,模式主要是先投后贷、先贷后投、联合合作等三种。

具体来说,以汉口银行为例,其主要通过与风投机构共同支持科技初创类企业,对于风投机构投资后改善了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的企业,银行给予相对宽松的信贷支持。对于风投机构有投资意向,但需要时间完成注资的项目,银行为风投机构提供资本召集短期的过桥贷款,帮助平滑风投机构在资金流动性方面的短期需求,并以收到的有限合伙人的缴入资本作为还款来源。对于一些需要较大规模资金支持,但又不想股权过于稀释、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银行则和投资机构联合开展“债权+股权”的资金支持。

不过,据了解,目前投贷联动的业务模式仍处探索阶段,各家银行所做的规模并不大。一城商行人士透露,投贷联动主要针对初创型企业,这类企业的经营风险相对较大,银行与风投机构合作,主要的收益是风投机构获得,而银行只能赚取较少的贷款利息收益,风险和收益并不匹配。实现与风险相匹配的高额回报,也是银行期待放开成立投资公司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不少科技类初创企业也是政府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对象,银行就通过与政府财政资金成立风险补偿基金的方式,分担信贷风险。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这既利于提高银行支持初创企业的积极性,也有利于改变财政资金在支持初创企业上“撒胡椒面”的做法,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孙璐璐)

证监会: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近期,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对3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1宗信息披露违法案,1宗操纵债券价格案和1宗内幕交易案。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对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证监会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持续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依规精确打击,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具体来看,证监会对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处罚。零七股份分别与佟建亮等人签订3份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及费用合计7733.5万元,占零七股份2013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对零七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两项诉讼,诉讼标的合计6624.8万元,占零七股份201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以上事项零七股份均没有依法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长练卫飞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公司违法行为,负主要责任。证监会责令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给予警告,处以60万元罚款,对练卫飞等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对练卫飞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

操纵债券价格案涉及北京艾亿新融资管理有限公司,据调查,艾亿新融以影响债券收市价格进而维持,提升信托产品单位净值为目的,利用交易场所债券收盘价形成机制以及债券交易非连续性交易的特点,在其操控的涉案三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债券交易,或在即将收市时大幅抬拉债券价格,影响债券交易价格。证监会决定对艾亿新融处以1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家林、张子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10万元罚款。

此外,证监会还对张桂荣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调查显示,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拟收购对象协商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股权事项后至该信息公开前,张桂荣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讯联系,买入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告后卖出,盈利844056元。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张桂荣违法所得844056元,并处以844056元罚款。

(程丹)

首批7只内地香港互认基金注册

中国证监会负责注册香港互认基金,但并不对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判断与保证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了首批3只香港互认基金,香港证监会也于同日正式注册了首批4只内地互认基金,总体上看,两地互认基金获批数量基本对等,内地互认基金由于申报数量较多,获批数量则略多于香港互认基金获批数量。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工作正式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监管合作备忘录》,同时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

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介绍,7月1日以来,中国证监会共收到并受理17只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的注册申请,香港证监会共受理超过30只内地互认基金的注册申请。注册审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按照

《基金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于12月18日正式注册了首批3只香港互认基金,分别是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汇丰恒生综合人民币基金、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类型分别为股票指数型、股票型、债券型。香港证监会按照香港有关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于同日正式注册了首批4只内地互认基金,分别是华夏回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互认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其在内地的销售、信息披露等行为将遵守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日常监管。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超过50%,因此,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

模将不超过注册地的基金资产规模。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的销售、信息披露等也将相应地遵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香港证监会的日常监管。

对于互认基金受理数量多、获批数量较少的情况,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首批的3只互认基金因符合两地政策和监管法规,同时递交的材料完整齐备而获批,而部分申请人由于对申请材料的准备上不充分,正按照有关要求补充、完善材料,因此相关注册申请暂未获得批准。后续对于申请条件具备、申报材料齐备的互认基金的注册申请,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予以正常注册。

随着外汇和税收政策的齐备,日后互认基金的审批速度将加快。”该负责人指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昨日发布了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有关税收政策,明确了相关的税收安排,日

后基金互认的审批注册工作将趋于常态化。

据了解,此次首批注册地内地互认基金数量略多于香港互认基金,在产品规模方面,4只内地基金截至9月底的规模合计约为173亿元人民币,3只香港互认基金同期的规模合计为166亿元人民币。根据两地签署的备忘录及其有关规定,上述互认基金在客地的销售规模不得超过注册地的基金资产规模,因此,两地互认基金在客地的最大可销售规模持平,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的可销售总规模略大于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可销售总规模。

张晓军表示,互认基金的正式注册,一方面有利于通过引入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为境内投资者提供更多丰富的投资产品,及更加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同时也有利于境内基金管理机构学习国际先进投资管理经验,促进基金行业竞

争;另一方面通过境内基金的境外发售,有利于吸引境外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为各类海外投资者提供更加方便的投资渠道,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境内基金管理机构的规范化与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资产管理机构。

上述负责人指出,虽然中国证监会负责注册香港互认基金,但并不对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购买香港互认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有关销售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互认基金的总额度为进出各3000亿人民币,由于首批注册的基金数量有限,按照公开数据测算,可流入内地的最大资金量略多于可流入香港的最大资金量,即使后续互认基金正常注册,长期来看,应该也是相对均衡状态,因此,对两地股市长期的影响较为中性。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基金投资范围、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更加明确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货币市场基金是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资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本质上属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投资者、基金行业、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均具有重要意义。2013年下半年以来,由于

互联网平台的介入与推广,我国货币市场规模得以快速增长,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型投资理财渠道。但在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业务融合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管理办法》,是在2004年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基础上修订完成的,重在处理好货币市场基金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关系。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介

绍,《管理办法》自2015年5月1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共收到37家机构近70条反馈意见。总体来说,市场各方认为新办法较为全面地总结梳理了货币市场基金的各项监管规则,在有效控制货币市场基金各类主要风险的基础上鼓励货币市场基金创新发展,并针对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做出相应制度安排,有利于促进货币市场基金持续健康发展。经对反馈意见的汇总梳理与认真研究,证监会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并相应调整了《管理办法》

的有关条款。

张晓军指出,为进一步促进我国货币市场基金的规范发展,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了几方面内容,一是进一步完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强化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二是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做出了系统性的制度安排,提高行业流动性风险的自我管控能力。三是对摊余成本法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偏离度风险实施严格控制,分别针对不同的偏离度情形设定了相应监管要求。四是针对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对货币市场基金的互联网销售活动与披露提出针对性要求。五是鼓励货币市场基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发展,积极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支持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转让,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

另外,为确保《管理办法》平稳施行,配套发布了《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对《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做出具体规定。

证监会修订股权激励办法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10月底,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总共有775家,涉及股权激励计划达1077个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其中,强化了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并拟将《办法》效力层级提升为证监会部门规章。

张晓军表示,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对于促进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利益共同体,推动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机

制,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投资者回报能力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发布以来,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数量逐年持续增长。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底,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总共有775家,涉及股权激励计划达1077个,其中有229家公司推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权激励计划,创新型公司的积极性尤为明显。上

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随着近些年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监管不断简政放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需要对股权激励监管制度作出相应调整;市场相关各方也对股权激励提出了许多新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根据实践发展的要求对《办法》修订完善。

为此,证监会对《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

修订的总体原则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根据“宽进严管”的监管理念,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逐步形成公司自主决定的、市场约束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并拟将《办法》效力层级提升为证监会部门规章。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对信息披露作专章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二是进一步完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与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负面清单,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三是深化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赋予

公司自治和灵活决策空间,放宽绩效考核指标、股票定价机制、预留权益、股权激励与其他重大事项的间隔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强制间隔期等方面要求;四是基于实践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规定;五是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与市场约束,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对决策、授予、执行等各环节提出细化要求;六是加强事后监管,增加公司内部问责机制安排,细化监督处罚的规定。

证监会:构建以适当性管理为核心投保体系

截至11月底,12386热线处理投资者各类诉求9万多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介绍,证监会组织开展了“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取得了成效,下一步,证监会将以解决投资者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发布并构建以适当性管理为核心的投保制度体系,构建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资本市场。

具体来看,“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实现了12386热线全国直拨,投资者反映诉求更加便利。

统计显示,开通12386证监会热线全国直拨,免除热线拨打的长

途话费,投资者投诉成本大幅降低。截至11月底,12386热线处理投资者各类诉求9万多件,对投资者1.2万余条有效建议进行了整理归纳,转交相关业务部门供监管参考。各派出机构从投资者诉求出发开展检查820次,采取监管措施64次,解决争议涉及金额5000余万元。

同时,开展针对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多渠道持续获得警示词条近亿条次,特别是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通过主要负责人公开强调、新闻发布会发布专稿、官方网站提示等方式加大风险警示力度。全系统各单位、市场经营机构、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等从不同角度多样化提示风

险。对不同年龄层次投资者分类别精准化提示风险。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多元化提示风险。60多家中央及地方媒体发布投保典型案例80余个,用鲜活的案例形象化提示风险。并且,推动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投资者享有一站式教育服务。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指引,140多家单位踊跃申报,目前正在组织首批评审工作。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上海、广东等地试点将证券期货课程纳入中小学校、高校课堂,覆盖数十万学生。2015年全系统共组织召开投资者座谈会172次,投

资者保护相关培训559次,编制投教产品905种,发布投教宣传稿件584篇,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现场宣传活动3万余次。

此外,还健全了纠纷调解机制,投资者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完善证券期货行业纠纷解决机制,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意见,发挥行业协会、地方调解组织的纠纷调解功能,形成互补效应,增强纠纷解决整体实力。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在深圳、广东、上海等地建立专业调解机构开展诉调对接试点。2015年全系统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1594起,调解成功1233起,占总数77%。

张晓军表示,由于便利了股东权利行使,中小投资者权利状况不断改善。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实施累积投票的分别为2759家和1860家、共7973次和1947次,同比增加25%和49%、57%和36%。上市公司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2324家,共9413次,同比增加40%和182%,涉及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推动公益性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启动持股行权试点,在取得投资者信任基础上可接受投资者委托行权,履行股东权利,发挥示范效应,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